

证券代码：833428

证券简称：江大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邵兴军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115,4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8991%。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赵培喜、石鑫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李朝阳、张标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在任高管 3 人，出席 3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报告年度经营情况等。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115,4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及对监督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报告等。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115,4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115,4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全体与会股东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利润等方面 的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115,4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1. 议案内容：

全体与会股东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预算。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115,4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115,4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115,4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路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姜威、顾悦新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股东签字的《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路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